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蕭靜芬

被　　告　基希普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俊吾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胡元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與被告簽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購買器械皮拉提斯課程60堂，每堂課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元，共計84,000元，被告另贈送原告5堂課，是共計65堂課，合約期間為114年6月20日至115年4月16日。原告依被告安排接受課程服務，惟系爭契約履行期間，被告無法提供固定及穩定之課程安排，致原告未能如期使用堂數，故於115年4月14日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此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是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尚未使用堂數之餘額，

且被告不得收取手續費。依此，原告僅使用17堂課，扣除被告贈送之5堂課，尚餘43堂課未使用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尚未使用之堂數餘額60,200元（計算式：1,400元x43堂＝60,200元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，原告自契約起始日起每5天至少應使用1堂課，逾期則視同放棄該課程，原告僅餘6堂未使用云云。惟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綠，可證被告之教練係以「每周1次」之方式安排課程，顯與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不符，且系爭契約第4條「每5日使用1堂」之約定，業經基隆市政府以115年9月2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50046161號函（下稱系爭基隆市政府函文）認定超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系爭示範條款）關於「逐月分配」使用堂數限制之範圍，並違反系爭示範條款不得記載事項第8點規定，被告自不得執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抗辯其就逾期之課程無返還費用之義務。

2.被告辯稱原告屢次因私人因素取消上課，未積極約課云云。然觀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，可證原告並非取消課程，而係與教練另行改約，要無被告所稱取消課程之情形，況教練亦曾多次因課程排滿、私人聚餐、身體不適等原因無法提供課程，是原告未能如期上課並非全部可歸責於原告。

3.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原告並未同意更換教練，是縱被告有提供其他教練，仍不得歸責於原告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系爭契約第4條已明確約定，自契約起始日起每5天至少應使用1堂課，逾期即視同放棄該課程，原告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該約款。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示範條款計算，原告於115年4月14日申請退費時，契約已進行298日，以每5日應使用1堂課計算，原應使用課程約59堂（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59

頁），扣除實際已上課17堂後，其餘42堂均逾期未使用，因此原告終止契約後僅餘6堂課得列入退費範圍，故以契約總價除以總課程數65堂計算，每堂平均價格約為1,292元，6堂課費用為7,752元，再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扣除20%手續費即1,550元後，應退金額為6,202元。原告雖提出系爭基隆市政府函文指稱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超出系爭示範條款所訂「逐月分配」使用堂數限制之範圍，惟依運動部115年8月31日運產㈠字第1150025045號函（下稱系爭運動部函文）表示，系爭契約所定每月至少應使用6堂之規定符合系爭示範條款所訂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之範圍，而依每月至少應使用6堂之標準計算原告已逾期之堂數，其結果與以每5日使用1堂之結果相同，是縱認系爭契約第4條關於每5天至少應使用1堂課之規定有違相關法令，原告得請求退還之堂數仍僅有6堂課。

㈡課程期間之排課困難，主要係因原告頻繁取消、改期或延後課程所致。依原告與教練之對話紀錄，可知原告曾多次因私人因素取消或變更預約時間，教練基於課程管理及其他學員權益考量，自有必要將原告取消後產生之空檔安排予其他學員使用，並無拒絕安排課程之情事，授課期間教練亦持續主動協助原告安排課程及保留時段，並曾嘗試安排其他教練接續授課，以配合原告所要求之固定時段需求，無原告所稱「被告無法提供固定及穩定之課程安排，致未能如期使用堂數」之情事。系爭契約已明確約定課程使用期限及逾期效果，未完成課程主要係因原告未依契約約定期間使用課程所致，被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示範條款計算退費金額，並無違反契約或法令之情事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於超出6,202元部分應予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判斷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6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，購買器械皮拉提斯課程60堂，被告另贈送原告5堂課，共計65堂，系爭契

約之價金為84,000元，合約期間為114年6月20日至115年4月16日，嗣原告於115年4月14日提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提出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規定行使終止權，而於115年4月14日發生終止效力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剩餘堂數退費。

㈡原告主張因被告無法提供固定及穩定之課程安排，致原告未能如期使用堂數，此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是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被告應依未服務之堂數退費且不得收取手續費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按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。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查惟系爭契約第1頁右上角記載「逐月分配堂數：6堂/每月」，系爭契約第4條則約定「…合約有效期限內自契約起始日起每5天至少應使用1堂課…」，可悉被告係就每月應上6堂課分配為「每5天至少使用1堂課」，然觀系爭示範條款應記載事項第11點所定應退餘額是以「逐月分配使用堂數」為計算基準，是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分配方式顯然不利於原告終止契約後就剩餘堂數退費之計算，而超出系爭示範條款應記載事項第11點所定「逐月分配使用堂數」限制之範圍，是以系爭契約第4條關於「合約有效期限內自契約起始日起每5天至少應使用1堂課」之約定，依上說明，應認無效。又系爭契約右上角約定「逐月分配堂數：6堂/每月」，依系爭運動部函文所示，認尚得屬「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」之範疇，是運動部並未認定系爭契約約定「逐月分配堂數：6堂/每月」有違反系爭示範條款之虞，故被告退費方式以「逐月分配堂數：6堂/每月」計算，應無違反系爭示範條款或法令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在逐月分配每月使用6堂

課之情形下，於已到期且可歸責原告而未使用之堂數，被告得依系爭示範條款第11點規定就剩餘堂數以每堂平均價退費。

2.原告主張教練均以「每週1次」之頻率約課，且其並未「取消」課程而係「改約」，應無逾期課程之情事。又其未同意更換教練，縱被告有提供其他教練，仍不得歸責於原告云云。查原告於系爭契約第4條部分，是勾選「同意多人（最多4人）進行課程及同意原定之指導教練如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有權另行安排其他專業教練代替」，是若原約定之教練無法提供服務時，被告有權安排其他教練代替；又系爭契約第13條第5項第6款約定會員若要上課，應事先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預約。觀原告所提對話紀錄，可知原告預約課程之模式是與教練聯繫上課時間，教練依其所能提供時間，配合原告預約課程，期間曾於無法配合時，告知可選擇其他教練上課，教練所為核與契約規定相符，並無限制原告不能預約其他教練上課，從而，倘指定教練無法配合原告預約之時間，原告要向被告反應，被告方可安排其他教練代替，或直接向被告預約，由被告安排可配合原告時間之教練，且原告無論「取消」課程或「改約」課程，原告本應依系爭契約約定逐月使用6堂堂數，原告捨此不為，或未約課、或於約課後電知教練其身體不舒服、有事、來不及等私人因素取消課程、或教練有事請假，原告仍不願更換教練等，致未完成每月上完6堂課，自應屬可歸責於原告。復系爭契約已明訂「逐月分配堂數：6堂/每月」，兩造應受此拘束，自不因原告與教練如何約課而架空上揭約定，況於系爭契約逾期後，被告仍同意會員繼續使用逾期堂數乙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明在卷，是指定教練雖依原告可配合之程度以「每週1次」之頻率約課或配合原告時間同意改約課程，被告仍會給讓原告日後繼續使用逾期堂數，而此為被告對原告之便利性措施，仍不得因此認為被告有變更系爭契約關於終止後退費規定之意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

據證明逾期課程非可歸責於原告所致、或原告有符合系爭契約第7條所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是被告就已到期且可歸責於原告而未使用之課程得不予退費，原告上揭主張，不足為採。

3.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甲方於期限屆滿前，得隨時終止，契約期限屆滿後，未使用剩餘堂數，乙方得不予退費。甲方依規定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，不再另行扣費：…⑵契約生效7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：a、應退餘額之計算：依第6條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。b、手續費之計算：應退餘額20%計，但以新臺幣9000元為上限」，惟系爭契約第6條並未載明計算方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系爭示範條款應記載事項第11點第1項：「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，得隨時終止。契約期限屆滿後，未使用剩餘堂數，業者得不予退費。」、同點第2項第2款第1目第1子目：「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，不再另行扣費：…（二）契約生效7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：1.應退餘額之計算：(1)消費者於期限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，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。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。」所載方式計算退費。查原告於終止契約前共使用17堂課，有原告上課日期簽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第165頁），以「逐月分配堂數：6堂/每月」計算，被告逾期43堂課（詳附表所示），又被告自陳114年8月15日原告已預約課程，然因教練身體不適因素改課，此堂同意不列入逾期課程（見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扣除該堂課程後，原告已逾期之課程共計42堂，是原告尚可退6堂課程之費用【計算式：總堂數65堂－已使用17堂－逾期42堂＝6堂】，而系爭契約總價金為84,000元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就系爭示範條款問答第20題已解釋贈送之課程應納入契約範圍，消費者之契約應加計贈送課程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是以，系爭契約每堂課程價格應為1,292元【計算式：84,00

0元÷65堂＝1,2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每告主張每堂費用應以1,400元【計算式：84,000元÷60堂＝1,400元】計算，不足為採。是被告退還6堂課程之費用為7,752元【計算式：1,292元x6堂＝7,752元】。復依系爭契約第8第2項約定，被告得收取應退餘額20％手續費即1,550元【計算式：7,752元x20％＝1,550元】，依此計算，被告應退還費用為6,202元【計算式：7,752元－1,550元＝6,202元】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返還尚未使用堂數共43堂之費用及不得收取手續費云云，然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始有適用，本件原告逾期之課程共計42堂，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上揭主張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尚未使用之課程費用6,20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,202元及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聲請調取監視器畫面，證明教練上課時使用手機導致其險些摔倒，教練有業務疏失。按原告聲請調取監視器畫面與其主張終止契約退還費用無關聯性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

附表：

到期時間（114年6月20日開始起算，每月6堂）	已使用堂數（上課日期）	未使用堂數
114年7月20日	1（114年7月18日）	5
114年8月20日	2（114年7月21日、114年8月8日）	4
114年9月20日	2（114年8月25日、114年9月3日）	4
114年10月20日	1（114年10月4日）	5
114年11月20日	2（114年10月24日、114年11月14日）	4
114年12月20日	1（114年12月16日）	5
115年1月20日	2（115年1月2日、115年1月7日）	4
115年2月20日	2（115年1月23日、115年1月30日）	4
115年3月20日	1（115年2月25日）	5
115年4月20日	3（115年3月26日、115年4月11日、115年4月11日）	3
總計	17	43